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吳婉嫻

被告 美達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陽

被告 邁迪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靜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未記載請求金額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補正後聲明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(二)如以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5,893元為計算（請求項目包括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、失業給付差額、工資差額、慰撫金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年節獎金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
01 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  
02 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項目除失業給付差額6萬7,2  
03 00元及慰撫金30萬元外均屬之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4 7,74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160元（計算式：7,74  
05 0×2/3=5,16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90元（計算式：12,  
06 550－5,160=7,390）。

07 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4 書 記 官 陳 如 玲